# 关于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声医疗"、"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德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德证券本辅导期 内指派 8 名人员,由兰建州、粟帅、谢婷婷、叶涵、姚金雪、曹汐、任千一、马 铭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兰建州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任千一、叶涵、曹汐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原辅导小组组长兰建州不再担任辅导小组组长,由粟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同时为了更好地开展辅导工作,增派钟昊君、李政、谢圆斌进入辅导工作小组,变更后,华声医疗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兰建州、粟帅、谢婷婷、钟昊君、姚金雪、李政、谢圆斌、马铭组成。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中兰建州、粟帅、钟昊君为保 荐代表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持续尽职调查、日常交流辅导、组织辅导对象 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和咨询、个别答疑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对辅导对象的财务、法律与业务各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并执行了相应的尽调流程与核查程序。核查了辅导对象的财务规范程度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2、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组织公司与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会议的方式, 针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展开讨论,并形成相应问题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 行进一步整改落实;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在日常的辅导工作中也与公司相关部门 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联系,通过访谈、讨论、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进行 沟通交流,随时了解辅导对象针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 3、辅导工作小组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方面涉及的 法规和政策文件,为接受辅导的人员讲解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三会运行模式, 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 4、执行股东核查

中德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对赌协议等

进行尽职调查,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多次的转让及完税情况进行充分梳理核实,对机构股东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论证、确认,就对赌协议条款与公司及机构股东进行沟通、讨论。

#### 5、执行银行流水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陪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等核心人员打印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个人银行流水并梳理摘录其中 5 万以上的大额流水情况,并向相关人员核实资金往来的原因、背景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被辅导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声医疗更换了律师事务所,由原来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变更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均能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 (五)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开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2023年9月1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瑞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其余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华声医疗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公司已根据规范建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规范整改。前期主要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 1、执行经销模式核查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产品结构、 经销商结构、终端销售结构及其特点、信息系统数据等制定了核查方案和计划。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及律师对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情况、经销商的合同、 经销商制度、发货单据等进行了核查。

## 2、落实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战略定位,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供指导及建议,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规模及具体内容,会同外部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收益、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分析,并就可比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进一步分析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审慎论证,目前已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体系

目前,辅导对象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 决策与控制体系并能够较为规范地运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提 升空间,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制度的执行。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助公 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 水平。

#### 2、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发改备案和环评审批等手续

公司募投项目所需的发改备案、环评审批等手续尚未取得,辅导机构将督促并协助公司办理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继续落实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业务模式以及经营情况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 市场动态、审核关注问题等,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 要求。

通过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差更加	要叶	始垮垮
兰建州	栗帅	谢婷婷
AR	业全雪.	为朝周初入
钟昊君	姚金雪	谢圆斌
12 JZ	32	
李政	马铭	

